|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 | | | **文件编号：CN- AQ-12** |
| **归口部门：安环生产部** | | | |
| **文件级别：○公司级 ●部门级/子分公司级** | | | |
| **文件状态：●正式 ○试行** | | | |
| **适用范围：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修改记录** | | | |
| **修改日期** | **修改位置** | **修改内容** | |
| 2023.8.17 |  | 新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将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有效“穿透”到各类相关方，防止和避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 术语与适用范围**

本制度中相关方指进入公司安全责任区域内，从事科研生产、建筑施工、检测检验、保障服务、租赁等相关业务，公司各单位（含子、分公司）对其安全生产责任承担主体或连带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包括如下：

2.1 建筑及公用工程、设备安装(含拆卸)工程施工承包方；

2.2 设备外委维修、维保的承包方；

2.3 物资供应商；

2.4 物流运输、通勤车服务单位；

2.5 技术服务类单位（如检测、检验、信息建设等）；

2.6 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

2.7 租赁公司设备与生产场所的单位；

2.8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

2.9 参观、检查、访问、业务客户、实习及其他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公司各类相关方进行总体的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3.2 各子、分公司、职能部门等是本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相关方安全管理负主要责任。

3.3公司各子、分公司应明确相关方安全生产主体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相关方安全管理责任。

**4 管理要求**

4.1 管理原则

4.1.1遵守法律原则。相关方安全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1.2坚持“谁引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4.1.3坚持“相关方的业务谁负责，安全管理责任谁负责”。对各相关方的安全管理，以各单位相关方业务的负责部门为主，实行资质审查、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事项告知、实施过程监控、监督考核等管理。相关方业务实施区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4.2 相关方资质审查

4.2.1对各类相关方，各单位要依照有关法规、公司制度进行资质审查，确保资质以及安全条件符合相应业务要求。

4.2.2各类相关方资质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表1）：

|  |  |  |  |
| --- | --- | --- | --- |
| 各类相关方资质审查要点 | | | |
| 序号 | 相关方  类别 | 基本  资质 | 其他  资质 |
| 1 | 建筑及公用工程、设备安装(含拆卸)工程施工承包方 | 具有法人资质的营业执照（三合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应等级的施工资质；  特种设备检验证；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以及相应的安全保证体系。 | 施工机械、安全工器具、仪器仪表等检验、检测等合格证明；  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 |
| 2 | 设备外委维修、维保的承包方 | 具有法人资质的营业执照（三合一）；  对应等级的施工资质；  特种设备检验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以及相应的安全保证体系。 | 施工机械、安全工器具、仪器仪表等检验、检测等合格证明；  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 |
| 3 | 物资供应商 | 具有法人资质的营业执照（三合一）；  在购买原材料、设备、配件、劳动防护用品、危险化学品、油品时，提供“三证一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证、产品说明书）。 | 从事危化品经营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提供危化品运输许可证；  电工产品必须具有中国强制认证标志，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具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
| 4 | 物流运输、通勤车服务单位 | a.物资运输服务：  具有法人资质的营业执照（三合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驾驶员及押运人员的从业资质证、车辆行驶证。 | 负责运输危化品的需提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
| b.通勤车辆服务：  具有法人资质的营业执照（三合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车辆驾驶员从业资质证、车辆行驶证，保险缴费证明（强险、乘座险、三者责任险）。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
| 5 | 技术服务类单位（如检测、检验、信息建设等） | 具有法人资质的营业执照（三合一）；  可提供相应技术服务的证书；  服务方人员的相应从业资质证等。 | 无 |
| 6 | 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 | 具有法人资质的营业执照（三合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无 |
| 7 | 租赁公司设备与生产场所的单位 | 具有法人资质的营业执照（三合一）；  相应的安全保证体系；  在租赁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业务相应的资质。 | 无 |
| 8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单位应具备:  具有法人资质的营业执照（三合一）。  其中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应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明确委派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作业人员应具有：  从事有关作业年龄证明、身体健康证明；  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提供职业健康岗前体检报告。 |
| 9 | 参观、检查、访问、业务客户、实习及其他外来人员 | 由接待单位具体制定。 | 无 |

注：相关方安全保证体系具体指：

（1）安全管理机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善。

（2）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作业人员和特种人员的素质满足工作要求，特种作业人员等持有国家规定的有效文件。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3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4.3.1安全管理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得缺失，如有缺失，将视情况追究双方有关人员责任。《安全管理协议》样式可参见附件1。

4.3.2安全管理协议除第9类相关方外，其他相关方均需签订：

（1）应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罚标准。

（2）相关方应承诺资质资料真实有效，派出人员安全素质满足工作要求，接受责任单位安全交底，服从责任单位安全制度规章约束（包括接受责任单位安全培训、检查和考核等）。

（3）协议范本应由法律事务部门审核无误后，双方签订。

4.3.3资质审查资料、《安全管理协议》应及时报责任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并据此建立相关方管理台账，实施安全管理。

4.3.4各单位要安全履约

相关方履行合同期间，若违反安全规章制度或存在现场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应依照规定对其处罚。合同履行完结算时，由相关方业务负责部门通知本单位财务部门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罚金。

**4.4 建筑及公用工程、设备安装(含拆卸)工程施工承包方的安全管理**

4.4.1实施总承包施工的各类建筑及公用工程、设备安装(含拆卸)工程的承包方，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的条款要求执行，责任单位也依照该条例对总承包施工的承包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4.4.2由各单位发包的建筑及公用工程、设备安装(含拆卸)工程、土建、零修施工等工程，由各单位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以下简称责任单位），主要管理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阶段 | 管理要求 | 管理细则 |
| 项目  施工前 | ①承包方应编制施工方案，并送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 施工方案中要确定现场安全管理机构（如“第一责任人、现场安全员）、安全措施、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检查制度等。 |
| ②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对进入现场作业的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a.若工期超过7天（含7天），安全教育培训为5-8学时（含考试时间）；若工期少于7天，安全教育培训为2-4学时（含考试时间）。  b.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应包括：培训签到表、上课培训照片、人员考试试卷、成绩单，以及其他影像资料。 |
| ③责任单位对进入现场作业的承包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参见附件2），明确安全技术要求，提供安全作业条件，一同落实安全措施。 | a.安全技术交底为书面交底，双方签字确认。  b.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施工目标；  公司及责任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与规定；  安全技术措施要求；  架空、底下管线注意事项；  施工周边区域的注意事项与规定；  其他涉及安全事项及要求。 |
| ④承包方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 | 依照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制定施工管理标准与管理措施，对重大风险要制定应急预案。 |
| ⑤承包方负责组织对进入现场作业的各阶段的人员（含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三级教育 | 由承包方依照本单位相关安全制度要求，结合施工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开展，并留存相关记录。 |
| 项目施工期间 | ①承包方严格遵守风帆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a.严格执行公司的外单位人员与车辆入厂、用水、用电、危化品使用等管理与审批制度，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方可作业。  b.进行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前，必须依照风帆公司危险作业审批程序办理许可证后，在责任单位监护人全程监护下，方可施工。  c.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着装并佩戴安全帽等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  d.作业人员必须在与业务有关场所活动，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其他区域。  e.使用电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他专业工种也要有合格的业务水平，有一定的安全基础知识。 |
| ②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各类设备设施要符合标准，安全防护装置完好，各类物品要定置管理。 | a.使用的设备、设施、材料、防护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  b.现场的各种防护设施，如防护栏杆、脚手架、安全网等搭设完毕后要有验收记录，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  c.依照公司一流环境建设考评细则要求，做好现场定置，确保现场整洁、有序。 |
| ③承包方加强安全管理，建立检查、报告制度，并自觉接受责任单位的安全检查。 | a.承包方第一责任人要要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组织一次安全会议、参加一次安全学习，现场安全员应该每半天对作业人员遵守与执行安全规程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b.承包方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事故，要立即报告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要依照公司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 ④责任单位应加强对承包方的安全监管。 | ①责任单位至少每半天对承包方安全人员履职情况、作业人员遵守与执行安全规程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参见附件3），对存在问题有权纠正或令其停止作业。 |
| ②对承包方需进厂作业的吊车、推土机、挖掘机等特种工具车辆，责任单位应审查其所用车辆的定期检验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
| ②对承包方现场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下发整改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消除，对重复发生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照公司规定进行处罚，并有权停止其施工，罚金从合同款扣除。 |
| 注：①施工方案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②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承包方第一责任人、现场安全员等。 | | |

**4.5 设备外委维修、维保的承包方的安全管理**

生产、设备管理类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各类设备外委维修、维保的承包方的日常安全管理（以下简称责任部门），主要管理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阶段 | 管理要求 | 管理细则 |
| 维修、维保施工前 | ①责任部门应对承包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a.安全技术交底为书面交底，双方签字确认。  b.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安全用电以及电、气焊作业安全规程；  架空、底下管线注意事项；  施工周边区域的注意事项与规定；  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着装并佩戴安全帽等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  其他涉及安全事项及要求。 |
| ②责任部门对承包方作业人员，针对具体作业行为应组织全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 a.签有长期维修、维保合同（1年及以上）的，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未签有长期维修、维保合同的，按次开展。  b.维修、维保作业中途新增加、更换人员的，按要求开展培训。 |
| ③责任部门与承包方针对业务活动应共同进行一次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定管控措施。 | 对施工作业场所可能存在的如动火点周边易燃物、泄露电流（感应电）危害、易燃易爆有害物质、通风不良等风险点逐条分析，依照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控措施。 |
| 维修、维保施工期间 | ①承包方要强化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检查。 | 业务区域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告牌、警示线、夜间信号灯等警示标识。 |
| 承包方自带的设备、工具要符合国家标准。 |
| 承包方应对作业人员与设备设施每天开展安全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 |
| ②承包方严格执行风帆公司危险作业审批程序。 | 涉及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前，必须依照风帆公司危险作业审批程序办理许可证后，在责任单位监护人全程监护下，方可施工。 |
| ③责任部门加强对承包方的安全检查。 | 作业期间，责任部门应至少每半天对维修维保作业人员遵守安全规程、安全规定执行、安全防护、危险因素、安全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隐患检查，并留存排查记录。 |

**4.6 物资供应商的安全管理**

公司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进入本单位的物资供应商的日常安全管理（以下简称责任部门），主要管理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阶段 | 管理要求 | 管理细则 |
| 进厂前 | 责任部门应对物资供应商进行安全告知。 | a.责任部门必须指定专人对物资供应商进行书面安全告知（参见附件4）,使其知晓公司安全制度规定、生产中安全风险和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并签字确认。  b.对签订框架长期服务协议的物资供货商，在完成a细则后，指定专人对后续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形式不限。 |
| 进厂期间 | ①物资供应商进厂后应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服从公司管理。 | a.自觉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制度规定，主动接受公司安全检查。  b.未经公司允许，严禁进入各种作业场所。  c.在厂内运输危险化学品时，必须按照指定路线行驶，不得超速；抵达后按指定区域停放，驾驶员与押运人员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按要求做好防火、防爆措施，运输、装卸中若放生泄露、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严格依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执行。 |
| ②责任部门应加强物资供应商的安全检查。 | 责任部门应定期对物资供应商的车辆的安全状态、厂区车速、人员安全行为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其限期整改。 |

**4.7 物流运输、通勤车服务单位的安全管理**

公司物流管理部门负责进入本单位各类物流运输、通勤车服务单位的日常安全管理（以下简称责任部门），主要管理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阶段 | 管理要求 | 管理细则 |
| 进厂前 | 责任部门应对物流运输、通勤车服务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必须指定专人对物流运输、通勤车服务单位的负责人、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 |
| 进厂期间 | ①运输物流、通勤车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风帆公司《厂区内部机动车辆与道路通道管理办法》，其中通勤车服务单位还应遵循风帆公司《通勤车安全管理办法》。 | a.物流运输、通勤车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公司《厂区内部机动车辆与道路通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管理制度，进厂后严格按设定的行驶路线规范行驶，不得超速。必须在指定的地点装车、卸车。  通勤车服务单位还应严格遵守《通勤车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b.驾驶员应定期开展车辆各项性能检查、车载消防器材保养等工作，发现问题发给承运单位，及时进行修理维护。 |
| ②责任部门应加强对物流运输、通勤车服务车辆进行管理，发现问题要下发整改单，严肃考核。 | a.责任部门应依照公司制度定期组织对车辆、驾驶人员的检查。  b.责任部门应针对恶劣天气、突发情况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与物流运输、通勤车服务单位人员进行演练，提高本身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出现事故时能有效处置及安全撤离。 |

**4.8 技术服务类单位（如检测、检验、信息建设等）的安全管理**

公司各专业部门负责其委托的技术服务类单位（如检测、检验、信息建设等）的日常安全管理（以下简称责任部门），主要管理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阶段 | 管理要求 | 管理细则 |
| 进厂前 | ①责任部门对不进入生产现场的技术服务类单位人员，应进行安全告知。 | a.责任部门必须指定专人对其进行书面安全告知（参见附件4）,使其知晓公司安全制度规定、生产中安全风险和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并签字确认。  b.对签订框架长期服务协议的技术服务类单位，在完成a细则后，指定专人对后续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形式不限。 |
| ②责任部门对进入生产现场作业的技术服务类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技术要求，提供安全作业条件，一同落实安全措施。 | a.安全技术交底为书面交底，双方签字确认。  b.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施工目标；  公司及责任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与规定；  安全技术措施要求；  架空、底下管线注意事项；  施工周边区域的注意事项与规定；  其他涉及安全事项及要求。 |
| ③责任部门对进入生产现场作业的技术服务类单位人员，针对具体作业行为应组织全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 a.签有长期技术服务合同的，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未签有长期维保合同的，按次开展。  b.作业中途新增加、更换人员的，按要求开展培训。 |
| 进厂期间 | ①对进入现场作业的技术服务类单位人员应严格遵守风帆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a.严格执行公司的外单位人员与车辆入厂、用水、用电、危化品使用等管理与审批制度，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方可作业。  b.进行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前，必须依照风帆公司危险作业审批程序办理许可证后，在责任单位监护人全程监护下，方可施工。  c.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着装并佩戴安全帽等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  d.作业人员必须在与业务有关场所活动，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其他区域。 |
| ②责任部门加强对技术服务类单位人员的安全检查。 | a.对不进入生产现场的技术服务类单位人员，责任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其在厂业务期间的全程陪同，督促其遵守公司安全各类制度规定。  b.对进入现场作业的技术服务类单位人员，作业期间，责任部门应至少每半天对技术服务类单位人员是否遵守安全规程、有无安全防护、其安全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检查，并留存排查记录。 |

**4.9 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的安全管理**

公司环保管理或安全生产管理等部门负责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以下简称责任部门），主要管理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阶段 | 管理要求 | 管理细则 |
| 进厂前 | 责任部门应对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告知 | a.责任部门必须指定专人对物资供应商进行书面安全告知（参见附件4）,使其知晓公司安全制度规定、生产中安全风险和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并签字确认。  b.对签订框架长期服务协议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在完成a细则后，指定专人对后续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形式不限。 |
| 进厂期间 | 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进厂后应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服从公司管理。 | a.自觉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制度规定，主动接受公司安全检查。  b.未经公司允许，严禁进入各种作业场所。  c.必须按照指定路线行驶，不得超速；抵达后按指定区域停放，驾驶员与押运人员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按要求做好防火防爆措施，运输、装卸中若放生泄露、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严格依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执行。 |

**4.10 租赁公司设备与生产场所的单位（以下简称租赁单位）的安全管理**

公司有关单位与租赁单位开展有关业务时，对租赁单位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以下简称责任单位），主要管理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阶段 | 管理要求 | 管理细则 |
| 进厂前 | ①责任单位对租赁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技术要求，提供安全作业条件，一同落实安全措施。 | a.安全技术交底为书面交底，双方签字确认。  b.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施工目标；  公司及责任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与规定；  安全技术措施要求；  架空、底下管线注意事项；  施工周边区域的注意事项与规定；  其他涉及安全事项及要求 |
| ②责任单位对租赁单位的现场作业人员，针对具体作业行为，应组织全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 a签有长期租赁合同的，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未签有长期维保合同的，按次开展  b.作业中途新增加、更换作业人员的，按要求开展培训。 |
| ③责任单位与租赁单位针对业务活动应共同进行一次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定管控措施。 | 对租赁场所可能存在的如动火点周边易燃物、泄露电流（感应电）危害、易燃易爆有害物质、通风不良等风险点逐条分析，依照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控措施 |
| 进厂期间 | ①租赁单位严格遵守风帆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a.严格执行公司的外单位人员与车辆入厂、用水、用电、危化品使用等管理与审批制度，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方可作业。  b.进行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前，必须依照风帆公司危险作业审批程序办理许可证后，在责任单位监护人全程监护下，方可施工。  c.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着装并佩戴安全帽等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  d.作业人员必须在与业务有关场所活动，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其他区域。  e.使用的电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他专业工种也要有合格的业务水平，有一定的安全基础知识。 |
| ②租赁单位各类设备设施要符合标准，安全防护装置完好，各类物品要定置管理。 | 使用的设备、设施、材料、防护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 |
| ③租赁单位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建立检查、报告制度，并自觉接受责任单位的安全检查。 | a.租赁单位第一责任人要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组织一次安全会议、参加一次安全学习，现场安全员应该每半天对作业人员遵守与执行安全规程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b.租赁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事故，要立即报告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要依照公司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 ④责任单位应加强对租赁单位的安全监管。 | 责任单位至少每半天对租赁单位现场安全员履职情况、作业人员遵守与执行安全规程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有权纠正或令其停止作业。 |
| 对租赁单位需进厂作业的吊车、推土机、挖掘机等特种工具车辆，责任单位应审查其所用车辆的定期检验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
| 对租赁单位现场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下发整改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消除，对重复发生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照公司规定进行处罚，并有权中止租赁协议。 |

**4.11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劳务人员的安全管理**

要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视为公司正式员工，纳入日常安全管理范畴（以下简称责任单位），具体使用劳务外包的部门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以下简称责任部门），主要管理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阶段 | 管理要求 | 管理细则 |
| 进厂前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劳务人员年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身体、心理健康满足作业岗位要求。 | a.进入生产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要求男的不大于60周岁，女的不大于55周岁。  b.进厂前，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劳务人员必须体检合格后方能进厂。对从事涉铅、高温、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岗位作业的，其职业健康岗前体检必须合格。 |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劳务人员进厂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a.责任单位对劳务派遣工应严格组织好其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培训使劳务派遣人员熟悉危险源、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  b.责任部门应对劳务外包单位进行安全告知，内容包括：外包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及公司有关安全管理生产制度和标准，要求其必须遵守安全用火、用水、用电等各项安全管理要求、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及其他要求，自觉接受安全监督检查。劳务外包单位应结合以上要求对外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 |
| 进厂期间 | 责任单位与责任部门要加强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的安全管理。 | a.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参加安全学习和培训，接受安全检查。  b.当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劳务人员违反公司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时，责任单位应监督其改正，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4.12 参观、检查、访问、业务客户、实习及其他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

公司负责承接参观、检查、访问、业务客户、实习及其他外来人员的部门（以下简称责任部门），负责上述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主要管理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阶段 | 管理要求 | 管理细则 |
| 进厂前 | 责任部门应做好安全告知。 | a.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使其知晓公司安全制度规定、生产中安全风险和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b.对较为固定的业务客户、在作业现场超过3天及以上的实习人员或其他外来人员，必须进行书面告知（参见附件5），双方签字存档。 |
| 进厂期间 | 责任部门必须做好到访期间的引导、陪同。 | a.责任部门应为其提供满足现场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b.进入现场期间，必须全程由熟悉现场的专员全程进行陪同、引导。及时对不同风险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警示、提示，不允许其独自活动。  c.对较为固定的业务客户、在作业现场超过3天及以上的实习人员或其他外来人员，必须指定一名人员，负责其现场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 |

4.13 两个及以上相关方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公司责任单位应当担负统一协调、监督管理责任，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一方负总责或现场进行协调指挥，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监督管理。

4.14相关方对公司的要求

相关方对公司提出安全要求或建议，应及时反馈给所在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5监督考核**

5.1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对公司相关方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各单位要开展经常性的自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并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安全协议（条款）进行内、外部考核。

5.2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所辖单位相关方信息进行汇总，建立相关方台账。

5.3 公司应制定相关方安全绩效评价标准，纳入供应商评价管理，定期对相关方安全绩效和合作期间的安全表现进行评估。对屡次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或出现安全事故的，将视情节取消供货资格，有关程序依照《风帆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5.4 相关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应按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及时进行报告，并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6 本制度由安环生产部负责解释。**

**7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1**

**安全管理协议书（参考，适用于在公司办公区域施工项目）**

**甲方： 乙方：**

**一、总则**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安全责任、权利与义务。

（二）甲方应按规定对乙方进行严格的安全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能签订本协议书。

（三）甲方为发包方、乙方为承包方，协议双方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安全资格，能独立承担责任的组织或实体。

（四）协议双方对以下条款达成共识，并承诺对此负责。

**二、作业人员条件与作业性质划分**

**（**一）乙方根据承揽的生产项目选派符合本工作的作业人员xx名，在xxx地点作业

（二）作业人员年龄、身体健康情况符合国家要求，禁止使用童工。

（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

（四）建议乙方所有进厂作业人员按职业卫生管理要求进行岗前及离岗的健康体检，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安全生产管理**

（一）乙方必须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法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确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乙方进入公司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生产协议书、委托书、施工人员登记表、安全资格证书、设备登记表、作业人员的体检表、《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机构、安全管理制度等资料，接受甲方审查。

（三）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的用工规定，严禁私拉乱招，按要求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四）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应按要求规范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同时应按要求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安全例会等，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活动，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职业健康管理规定。

（五）承揽工程项目禁止转包，禁止用自己的账户代替其他单位及个人进行工程结算

**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一）乙方承揽甲方工程项目，借用甲方生产场地从事生产劳动，应对施工管辖区域的环境、设备、设施、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二）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允许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否则按规定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好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四）乙方使用（自带、借用）的设备、设施、工具应符合安全规定。租借设备时，双方必须签订《设备租借合同》。

（五）乙方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与己无关的作业区和要害部位，严禁随意动用本公司和其他部门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作业区域内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从事与生产合同无关的作业.

（七）乙方作业前，对作业区域内的环境、设备、工具应进行检查确认，检查无误后方能施工。

（八）乙方在作业中，不得任意拆动安全设施，确因工作需要，临时改动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作业后及时恢复。

（九）乙方在危险区域动火时应严格执行公司《消防工作管理规定》，履行三级动火审批制度。

**五、监督考核与奖惩**

（一）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有监督、检查权、奖惩权、或要求解除协议、合同权。

（二）乙方发生生产安全管理事故，甲方按照本公司《安全考核管理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三）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六、事故处理**

（一）乙方在生产区域发生伤亡事故时，应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施救，立即上报甲方生产管理部安环科，并按规定逐级上报。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国家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的相关规定，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好事故教育，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事故处理严格执行事故调查组的意见和公司相关规定。

（三）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双方各有责任的按责任大小各自承担责任。

（四）事故的善后处理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到经济赔偿时应按双方责任划分协商解决。

（五）按规定建立事故档案。

**七、附则**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有效期为签订日至 年 月 日（有效期顺延至新年度《安全生产协议》签订前）。

（二）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协议一方要求修改协议条款时，必须事先通知另一方，双方达成共识后方可修改，并重新签订协议（修改后的），单方修改协议无效。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2

xx储能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或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8号令）等文件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提髙作业现场安全环保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甲乙双方各级人员安全环保责任和义务，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环保管理法规标准规定和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人身、设备安全，杜绝人身、设备、环境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协商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安全、环保执行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或7-10级工伤及以上的人身伤害事故；

2.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上的安全事故（含火灾）；

3.不发生酒后驾车事故；

4.生产场所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5.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正式立案的环境投诉案件；

6.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置率100%。

**二、本合同安全、环保执行过程控制指标**

1.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3.特种设施设备检验率100%；

4.不发生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行为。

**三、乙方需要提供的资料**

1.乙方合同范围中如包含生产场所卸货服务、技术指导服务、运输服务需提供入场的车辆、人员等资质材料。乙方如将合同内容再分包的需同时提供乙方的授权委托书和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车辆、人员等资质材料。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涉及特种（设备）作业的应同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从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各类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器）等物资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3.提供由乙方雇佣或由乙方分包的入场作业人员的身份证、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等复印件。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均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按规定在各自的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各自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和电气绝缘工器具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事故等应急事件，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事后根据“四不放过”原则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釆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的再次发生。

5.甲方的管理责任范围包括：由甲方自行管理的办公场所、设备库房或堆场。乙方的管理责任范围除自行管理的办公场所、设备库房及堆场外还包括以下管理范围：

（1）如乙方为施工总承包，施工现场视为独立封闭空间作业活动,乙方承担所有安全管理责任，责任范围包括全部施工现场和相关活动场地，各分包方的责任范围由施工总承包划分。

（2）如乙方为施工分包，其施工现场视为独立封闭空间作业活动,乙方承担合同约定工作范围相关活动场地的所有安全管理责任，对封闭区域内的所有作业活动负责。

（3）如乙方和其他分包方存在交叉作业，则乙方负责的管理区域范围为乙方开展工作的现场作业直径10m以内的场所范围。

**五、甲方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监督乙方对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协议中有关安全要求的贯彻执行情况。

2.组织对乙方的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资格情况进行核查，监督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无资质人员。

3.组织对乙方的现场作业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自行开展安全生产自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督促隐患整改，并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对安全管理混乱、严重违章作业，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可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停止该合同的执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组织对乙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作业方案）进行审查。

**六、乙方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甲方的关于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公司授权的负责人是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全面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2.提供本单位或分包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包括但不限公司资质、法人资质、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人员身份证明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生产安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不得雇佣童工、未成年工（18岁以下），确保所有入场人员、所有作业人员不存在与从事作业相关的职业禁忌症。

4.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釆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5.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对有毒有害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范围内的作业进行转包或分包。

7.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建办质（2018）31号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作业以及存在动电作业、动土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起重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设备作业时，乙方必须设置专职监护人，同时必须到甲方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作业。

8.切实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9.乙方应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包括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

10.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进行作业场所危险点的告知并落实防范措施，及时制定危险源辨识、评价和控制措施。釆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从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1.施工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及时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2.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提前获取业主道路、堆场、施工场地规划的图纸或方案，乙方的人员和车辆及施工设备应落实环保、水保措施，不得随意圈占、埋压、破坏业主规划范围外的耕地、草场和林地等土地。

13.乙方应釆取降低噪声污染和施工扬尘的措施，通过避免夜间作业、洒水和密目网覆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和受影响居民协商解决争端。因未釆取措施而被居民阻工产生的后续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乙方应按照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乙方人员生活和工作提供安全费用相关的保障支出，落实上述文件中关于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要求。

**七、考核标准**

1.因乙方责任原因，发生第一章所列的事故或事件，对乙方扣除3%的合同款，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此给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勒令乙方限期退场。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2.因乙方责任原因，未实现第二章所列的过程控制指标，扣除合同款0.5%/次，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此给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勒令乙方限期退场。

3.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内发生赌博、酗酒、偷盗、斗殴等行为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检测、恢复、行政处罚等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扣除合同款0.5%/次。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的人员和车辆及施工设备对业主规划范围外的耕地、草场和林地等土地造成破坏的，扣除合同款0.5%/次，应主动联系当地政府予以补偿，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此给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勒令乙方限期退场。

5.乙方人员、为乙方提供设备和服务的相关方人员以及在乙方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其他人员发生下列违章情况，被甲方人员发现时，应立即予以制止并令其整改，且可扣除合同款100元/人/次。

(1)作业人员在工作中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其他劳动防护用品；

(2)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中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的安全绳未系在牢固的构架上；

(3)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中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高处作业用的器具无防坠落措施；

(4)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气工器具，或以上工器具超出有效期、超出检定周期；

(5)作业人员未通过乙方的安全培训及考试；

(6)施工用电不符合“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

(7)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内或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

(8)施工中约定时间停、送电；

(9)未持电工特种作业证人员私接电气设备，电动工器具；

(10)乙方人员擅自跨越安全遮栏；

(11)使用电动工具时不戴绝缘手套(台钻除外)；

(12)人员在卷扬设备运行时跨越钢丝绳；

(13)不对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物品进行隔离，即从事电、气焊作业；

(14)人员在起吊物下站立；

(15)起吊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

(16)在带电线路或设备附近进行安全距离不够的起吊作业；

(17)在带电线路或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无监护人；

(18)利用栏杆、脚手架、管道、电缆托架起吊物件；

(19)设备检修不按规定对应的工作票；

(20)设备检修时工作人员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21)工作票所列安全措施未全部执行；

(22)设备检修完毕，未釆取可靠安全措施就进行试车；

(23)电缆隧道、夹层、金属容器等有限空间内工作无监护人或监护人离岗；

(24)接驳电动工具的插座或电源缺少漏电保护器；

(25)施工措施、作业指导书未经审批；

(26)安全措施未按照施工措施、作业指导书中的内容执行；

(27)在正在运转的机械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

(28)没有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如使用角磨机不戴护目眼镜，抡大锤时戴手套等；

(29)在易燃、易爆区携带火种；

(30)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工作票；

(31)在氢、天然气区使用可以产生火花的工具；

(32)车辆由无证人员驾驶；

(33)有限空间的照明行灯未使用安全电压；

(34)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

（35）人员走错间隔且未发生事故；

（36）氧气、乙炔瓶之间的距离小于5米，与工作地点距离小于10米；

（37）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后未清理现场遗留物；

（38）无正当理由挪用消防器材；

（39）在正在工作的潜水泵抽水区域内进行人工清淤、挖土等工作；

（40）电焊机等电气设备缺少接地；

（41）其他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的行为。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作为主合同《 》，（合同编号： ）的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安全所涉及的有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制度条例规定等如有变更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3.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执行，合同约定期限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约定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变动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4.本协议第八条1款中主合同及合同编号空白或为斜线时，本协议视为单独合同存在，其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需提供授权文件） （委托人需提供授权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技术交底表（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技术交底表 | | | | | | | | 编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交底部位 | |  | | | 工种 | | |  |
| 安 全 技 术 交 底 内 容 | | | | | | | | | | | | | |
| **一般性交底：**  1、新进场的作业人员，必须首先参加入场安全教育培训，经培训后方可上岗，未经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2、电工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作业过程中必须穿好绝缘鞋，带好安全帽。  4、施工现场用火，必须找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办理用火证，比如派专人看火，带好灭火工具如：水桶、灭火器等。严禁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火。  5、下班前检查确认：机电拉闸、断电、锁门；熄灭用火；活完脚下清。  6、登梯作业时要注意梯子的角度，人安梯的保险拉绳必须使用，梯子必须有绝缘措施，登高作业要有防滑、防坠落措施。  7、交叉作业时要注意与土建的配合不发生口角，注意自己和他人都不要受到伤害。  8、施工现场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等，未经领导及安全员批准严禁随意拆除和挪动。  9、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作业点下方设警戒区，有专人看守。  10、施工现场禁止吸烟，禁止追逐打闹，禁止酒后作业。 | | | | | | | | | | | | | |
|
|
| **针对性交底：**  1.设备调试安全用电措施：  1.1现设备进入调试阶段，变配电室要求送电，在送电前要对电缆进行摇测。  1.2摇测完毕后，符合要求的电缆要及时送电，以便应对不可预见行为对电缆的损毁。  1.3出配电箱、柜电缆标识清晰、可见。  1.4电气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用电安全，穿好防护用品。  1.5在已送临时电的配电箱、柜处安放警示牌，严禁非电气专业人员靠近。  2.应采用的防御措施：  2.1、多工种交叉作业时，应多人呼应，施工人员高度集中注意力，戴好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等。  2.2、在钢筋底板上施工行走的主要途径路上铺设铁皮板或木板。  2.3、电、气焊作业时应到项目部开动火证并设专门的看火人，随身携带灭火器，施焊时将周围及正下方的易燃物清理干净。外墙附近施焊时，应检查周围的防水卷材是否已用沙土埋好，如没有防护，应用铁皮将防水盖好。  2.4、高空作业时（高度超过2米），应将安全带系好，安全带应高挂抵用。  3.一般规定：  3.1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的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帽的颚带。  3.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的戴好防护用品，着装要整齐。  3.3高处作业时（2米含2米），必须系好安全带。  3.4高处作业时不得穿硬底鞋和带钉易滑的鞋，不得向下抛掷物品，严禁赤脚穿拖鞋、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  3.5施工现场行走应注意安全，不得攀登脚手架、井字架、龙门架、外用电梯。禁止乘坐非乘人的垂直运输设备上下。  3.6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严禁酒后施工。  4电、气焊作业的安全规程：  4.1、金属焊接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持《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独立操作。非电焊工严禁进行电焊作业。  4.2、操作时应穿电焊服、绝缘鞋和带绝缘手套、防护面罩等安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时系安全带。  4.3、电焊作业现场周围10m范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4.4、操作前应首先检查焊机和工具，如焊钳和焊接电缆的绝缘、焊机外壳的保护接地和焊机的个接线点等，确认全合格方可作业。  4.5、焊接时临时接地线头严禁浮搭，必须固定、压紧、用胶布包严。  4.6、高处电焊作业时应遵守以下规程：  必须使用标准的防火安全带，并系在可靠的构件上。必须在工作点正下方5m外设置护栏，并设专人监护。必须清除作业点下方区域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戴盔式面罩。焊接电缆应绑扎在固定处，严禁绕在身上或搭在背上作业。焊工必须站在稳固的操作平台上工作，焊机必须放置平稳，牢固，设有良好的接地保护装置。  4.7、操作时严禁焊钳夹在腋下去搬焊接钢套管或将焊接电缆挂在脖颈上。  4.8、焊接时二次线必须双线到位，严禁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机构钢筋做回路地线。焊把线应无破损，绝缘良好。焊接线必须加装电焊机触电保护器。  4.9、清除焊杂时应佩带保护眼睛或面罩。焊条头应集中堆放。  4.10、下班后必须拉闸断电，必须将地线和把线分开，并确认已熄灭后方可离开现场。  4.11、电焊机使用前，必须检查绝缘及接地情况，接线部分必须使用绝缘胶布缠严，不得腐蚀、潮湿及松动。  4.12、电焊机必须设单独的电源开关、自动断电装置。一次侧电源长度不大于5m，二次焊把线长度应不大于30m。两侧接线应压接牢固，必须安装可靠地防护罩。 | | | | | | | | | | | | | |
| 交底人签名 | |  | | 职务 | |  | | | 交底时间 | | |  | |
| 接受交底人签 名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时填写此表；  2、签名处不够时，应将签到表附后。 | | | | | | | | | | | | | |

附件3

**相关方现场安全检查记录表(模板)**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施工管理 | 1 | 施工现场布置合理，危险作业有安全措施和负责人 |
| 2 | 有安全专管人员 |
| 3 | 是否开据危险作业审批单、动火证、高空作业许可证等 |
| 4 | 作业前是否对施工人员安全培训 |
| 施工人员 | 5 | 穿戴好安全保护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
| 6 | 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
| 7 | 不准任意拆除和挪动各种防护装置、设施、标志 |
| 8 | 在禁火禁烟的区域内不准吸烟、动用明火等 |
| 9 | 非施工人员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 场地 | 10 | 材料和设施堆放整齐、稳固、不乱堆乱放 |
| 11 | 场地及时清理 |
| 12 | 尘毒作业有防护措施 |
| 13 | 排水良好，平坦无积水 |
| 14 | 照明足够 |
| 15 | 孔、井口、等加盖或围拦，或有明显标志 |
| 16 | 多层作业有隔离防护设施和专人监护 |
| 17 | 危险作业按规定办理许可证，有专人检查、监护；措施落实 |
| 18 | 通道、平台、扶梯牢固、临空面有扶手拦杆 |
| 19 | 横跨路面的电线、设施不影响施工、器材和人员通过 |
| 20 | 危险地段有明显的警告标志和防护设施 |
| 机电设备 | 21 | 施工机械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技术指标清楚，制动装置可靠 |
| 22 | 裸露的传动部位有防护装置 |
| 23 | 作业空间不许架设高压线并与愿高压线保持足够距离 |
| 24 | 临时用电线按规定办理临时用电许可证，线路布置合理，不准乱拉乱接 |
| 25 | 氧气瓶乙炔,距离5m以上 |
| 26 | 有足够的消防器材 |
| 检查意见: | | |
|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 | |

附件4

**《安全告知书A》（模板）**

风帆公司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您的辛勤汗水，风帆公司平稳的安全形势离不开您的积极配合，为了风帆公司和您的安全，请务必严格遵守我公司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1．按要求正确使用各种劳动防护用品。

1.1作业场所内所有人员必须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且着装规范，衣领、袖口下摆应扎紧。

1.2外场作业、危险区域按要求必须戴好安全帽；存在起重伤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风险的内场作业，按要求佩戴安全安全帽。

1.3两米以上作业系好安全带，做到高挂低用。

1.4焊、割和打磨作业按要求戴好护目镜。

1.5进入铅烟、铅尘、硫酸、粉尘、三氯乙烯等有毒有害场所，按要求佩戴防尘、防毒口罩。

1.6在噪声较大的作业场所作业时，按要求带好耳塞、耳罩等。

2.上岗前和工作时间不得喝酒，在禁止烟火区内严禁吸烟。

3．正确操机器设备，注意安全标志和信号警示。

4．不得使用无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失灵的设备，

5．设备运转中严禁擦洗、拆卸、维修。

6．进入危险场所、密闭狭小空间作业或进入机器、设备内检修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确认安全后再开始作业。作业中必须有监护人员。

7．严禁乱摸乱动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一切设备、设施或不懂不熟练的设备及进入与已无关的危险场所。

8．进入生产区域严禁嬉戏打闹。

9．严禁用氧气作为吹扫气源进行吹扫，严禁用氧气吹凉或作为其他气源使用。

10．爱护安全设备、设施，保持安全设备、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11．当天作业结束后，要及时清理作业现场，保持作业区域的清洁。

12．接受我公司的安全监管，做到“三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13．发生意外情况请及时联系接洽单位人员，并做好应急处置。

来宾承诺：本人已接受上述安全培训，在贵公司期间将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若有违反行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直至法律责任。

来宾单位： 接待单位：

来宾签名： 陪同人员：

日 期： 日 期：

附件5

**《安全告知书B》（模板）**

欢迎您来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了保证您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我公司正常的生产、办公秩序，确保您在我公司检查、参观、交流、工作和学习的顺利，根据我公司相关规定，对您进入公司生产区前进行如下安全教育和告知，请您在接受安全教育和告知后在来宾确认处签名，并牢记和遵守以下安全规定。祝您在我公司期间一切顺利。

1．您的一切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由接待单位人员陪同，在确定的区域内活动，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不得干扰正常的生产作业。

2．在您进入生产现场参观、工作和学习过程中，应先对所进入区域内的基本状况进行了解；必要时，进入现场必须按要求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进入生产现场后请您注意工作场所的相关提醒、警示、禁止等相关标识的提醒，并遵照执行。

3．设备、设施检修区域和工程施工区域是危险区域，安全风险较大，若非工作需要，请远离上述区域。

4．在您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点前，请关闭手机，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5．在您进入生产现场后，未经现场管理人员允许，请勿碰触现场相关设备、仪器和仪表等，以免发生意外。

6．当您身体不适或服用了影响工作的药物、酒精后，请不要进入生产区域，并及时告知陪同人员。

7．参观、检查期间，出现异常或紧急情况时，请您听从陪同人员或属地安全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将您护送到可靠的安全区域。

8．其它未尽安全注意事项，请您听从陪同人员的具体安排。

来宾承诺：本人已接受上述安全培训，在贵公司期间将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若有违反行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直至法律责任。

来宾单位： 接待单位：

来宾签名： 陪同人员：

日 期： 日 期：